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5号），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298,312股新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298,312股，发行价格5.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6,755,631.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729,072.6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026,558.97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0日全部到位，并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327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2,026,558.97元，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三、公司增加募集资金实施主体情况

公司增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子”）、全资子公司惠州茂硕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茂硕”）。

（一）茂硕电子具体情况如下：

- 1、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松白路1061号
- 2、成立时间：2009年11月27日
- 3、注册资本：8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顾永德

5、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技术服务和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开关电源、变压器、电感的设计、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茂硕电子100%股权

(二)惠州茂硕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地址：博罗县罗阳镇鸿达（国际）工业制造城

2、成立时间：2009年10月14日

3、注册资本：11111.11万元

4、法定代表人：罗筠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大功率LED路灯电源、隧道灯电源、汽车充电器、光伏并网逆变器、开关电源、变压器、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配件；物货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房屋租赁。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惠州茂硕99.64%股权，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惠州茂硕0.36%股权，合并持有惠州茂硕100%股权。

除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外，公司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资金来源等其他内容不变。

四、增加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原因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增加“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相关项目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同进行具体的落地实施。实施主体的增加有利于整合公司资源，加快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降低经营成本，提高效率。

五、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增加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是基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需要，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上述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全资子公司为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需要，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内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茂硕电源本次增加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茂硕电源本次增加募集资金实施主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